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

关于实施院级核心课程建设计划的决定（试行）

学院各系(部)：

为加强课程与团队建设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提升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学院内涵建设，学院决定从2015年开始实施院级核心课程建设计划。学院将利用配套经费，每年资助若干课程作为院级核心课程进行立项建设，将“院级建设、校级建设、省级建设”有效衔接，通过课程建设推动团队建设，形成“院级支撑校级、校级支撑省级、省级支撑国家级”、“课程与团队建设支撑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”的建设模式。通过建设，力争推出更多高水平、高质量、高层次教学成果，推动学院又好又快发展。有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计划安排**

院级核心课程申报立项工作定于每年5月份开展，学院每年立项建设3-5门，每门课程建设周期2年、资助经费3-6千元。何时结束，将视情况而定。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1. 课程负责人。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2年以上工作经验或硕士学位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教师，主讲该课程教学效果优秀，上一年度学生综合评教不能低于85分。

2. 课程团队。团队成员长期担任该课程主讲任务，核心成员3-5人（含负责人），结构合理，分工明确。每人限参加1个课程团队。

3. 课程基础。课程开设两年以上，有较好基础。已获校级及以上立项建设的课程原则上不再重复立项。

**三、课程建设目标与任务**

1、制定课程建设规划。课程建设规划内容包括：建设目标、总体设计、建设措施和管理制度等。课程建设规划应当注重体现先进教育理念，引领教学研究方向，引导教学创新，注重发挥自身优势，主动创新，形成特色。

2、形成稳定的课程教学团队。课程负责人是该课程的首席主讲教师，其他团队核心成员是课程骨干教师。

3、教学文件齐全，包括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考试大纲等。

4、编制完整课程教案，包括纸质、电子教案，PPT等。

5、积极探索课程重点、难点、作业易错问题微视频等数字化资源建设。

6、建设课程网站，网站需在学院主页上线并上传以上建设资源。

**四、结项要求**

完成以上课程建设目标与任务，并完成以下三项中的任一项：

1. 成功申报校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（课程类）。

2. 在高水平出版社出版核心课程教材1部。

3. 发表相关教改论文2篇以上，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。

**五、经费使用**

按照学校财务处有关专项经费使用规定执行。

**六、除论文、著作外，立项课程其他建设资源所有权属于学院。**

**七、未尽事宜由学院负责解释。**

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

2015年5月18